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3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光大同创",股票代码为"30138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21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55%。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73.660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3,517,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4,6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5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47.5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7895897%,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9684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以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3年3月30日(T-4日),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2,894	82,399,978.08	12
合计		1,412,894	82,399,978.08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80,4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9,589,010.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2,0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111,989.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24,6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7,979,021.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23,88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2,030股,包销金额为28,111,989.6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54%。

2023年4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8,051.10
律师费用	69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6.97
合计	10,371.75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8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3.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888,6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9,299,952.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7,8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874,422.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23,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675,62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23,54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78%,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4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7,806股,包销金额为12,874,422.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1.5149%。

2023年4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023.23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7,048.80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92.64元;

3、律师费用:849.0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7.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24.7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顺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顺朝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霍顺朝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主办、投资顾问授权代表。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3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4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7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29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9%。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5ml:37.5mg)]和注射用生长抑素(3mg)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利拉鲁肽原料药于2015年10月在美国取得DMF备案,目前该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临床样品生产及申报生产使用;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于2019年6月在国内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临床Ⅰ期研究阶段;公司索马鲁肽(又名"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国内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使用。上述两个品种当前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均较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3.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3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3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29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9%。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5ml:37.5mg)]和注射用生长抑素(3mg)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利拉鲁肽原料药于2015年10月在美国取得DMF备案,目前该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临床样品生产及申报生产使用;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于2019年6月在国内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临床Ⅰ期研究阶段;公司索马鲁肽(又名"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国内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使用。上述两个品种当前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均较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3.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3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0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与《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在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48,298.73万元,同比减少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1.07万元,同比减少119.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27.45万元,同比减少128.12%;基本每股收益每股-0.20元,同比减少118.30%;截至2022年底总资产605,951.04万元,较期初增长38.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73,658.17万元,较期初增长42.16%。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受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存在短期内无法分配利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CIS)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智慧安防、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众多高科技应用领域,并助力行业向更加智能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在智慧安防领域,除了传统的安防监控应用,公司还有全局快门CIS产品应用在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工业相机、智慧交通、人脸识别等机器视觉相关的终端产品中。公司的机器视觉业务2021年收入约4.5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6.8%;2022年收入约1.4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8%。受经济大环境及地缘摩擦所导致的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机器视觉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且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器视觉业务的需求并未显著复苏,主要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